

证券代码：870679

证券简称：森源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飞
设立日期	200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国营第七九七厂1-21幢二层203号
邮编	10001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3371815F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焦宇先生。焦宇，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0261978*****，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二区。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环境工程室，任绿化工程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下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普兰贝斯(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

	森源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森源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焦宇先生。焦宇，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0261978****，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二区。毕业于吉林艺术学校艺术设计专业，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环境工程室，任绿化工程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下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普兰贝斯(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森源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森源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焦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销售花卉、苗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租赁建筑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绿化环境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销售林木种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16-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森源达34.4577%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晓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11日至今任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销售花卉、苗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租赁建筑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绿化环境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销售林木种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16-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森源达3.7628%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焦宇、高晓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注：焦宇是森源达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焦宇和高晓梅是夫妻关系。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焦宇持有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股权；高晓梅持有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股权。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573,794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3,387,420 股, 占比 11.573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186,374 股, 占比 38.22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9.79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2,413 股, 占比 18.49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1,381 股, 占比 31.301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673,794 股, 占比 50.1360%	直接持股 3,487,420 股, 占比 11.91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186,374 股, 占比 38.22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1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2,413 股, 占比 18.8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1,381 股, 占比 31.301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7年2月8日,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5月20日法人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100,000股森源达股份,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从49.7943%增加到50.136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焦宇、高晓梅

2021年5月20日